

# 外道涅槃與佛教涅槃的比較—以《梵網經》及《沙門果經》為主（四）

林維明

## （二）外道與佛陀的涅槃思想差異

通常在宗教研究上有四個主題：一、為教主的生平及其教法：如佛教徒研究佛陀的出家、修苦行、悟道、說法和入滅示寂以及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勤修戒定慧、熄滅貪、瞋、癡的教法。二、世俗的教義：包括弟子們的生活規範和戒律教誡，即：《律藏》和佛陀和聲聞聖弟子之言行集，即：《經藏》。三、勝義諦（深奧的教義）或哲學：例如佛教的《阿毘達摩論》（Abhidhamma-Tipitaka或譯為論藏）是將世尊教法的要義作精確及系統的分類與詮釋。四、宗教的神祕經驗：就是淨化心靈所達到清淨解脫自在的境界稱為涅槃，最高的自我（Paramātman），上帝（God），梵（Brahma），自在天（Isvara），天堂（Heaven）等。任何宗教都以此種實修所證悟的常、樂、我、淨的神秘經驗作為追求的目標。但是有的認為擁有「自我」就可

達到永恆的快樂，這個「自我」就是「大我」，但是佛教否認這種說法，佛陀認為當心中完全不執著於「自我」才能得到永恆的快樂，這種「無我」的觀念是佛教的核心教義，以下就佛陀對外道涅槃思想的解說及其證得涅槃的法門作一剖析。

### 1. 佛陀對六師外道

涅槃思想的解說：佛陀

與同時代的六師外道（

表四）不論是生活模式

1. 富蘭那—迦葉 (Pu urana Kassapa)	2. 馬可里—珣沙樂 (Makkhali Gosāla)	3. 阿及特—給舍甘巴林 (Ajita Kesakambalin)
•迦葉富樓那 •不蘭迦葉 •富蘭那迦葉	•末伽梨瞿舍梨 •末伽梨俱舍利 •摩息迦利瞿舍利子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阿夷哆雞舍劍婆利
4. 呪枯德—卡車亞呢 (Pakudha Kaccayana)	5. 山迦牙—伯拉提子 (Sañjaya Belatthiputta)	6. 尼乾（ <u>々</u> 馬）特—親子 (Nigantha Nātaputta)
•婆浮陀迦旃那 •婆浮陀迦旃延 •彼復迦栴 •迦羅抱陀迦栴延	•散若夷毗羅梨沸 •散若夷毘羅胝子 •先闍那毘羅胝子 •娑若韓羅遲子	•尼犍親子 •尼乾陀若提子 •尼乾子

表四、六師外道的中譯名稱<sup>1</sup>

、修行方法或是思想理論，皆出自同一源流的印度宗教與文化。所以首先概述這些六師外道的教理如下：

(1) 富蘭那迦葉 (Pūraṇa Kassapa) · 他擁有五百位弟子。主張無因論，一切事無因緣、果報。任何人不論在行善或作惡，都沒有「自我」存在。他的觀點是，沒有功德，也沒有罪業；沒有善，也沒有惡；沒有因殺、盜、邪淫、妄語等行為所犯下的罪業。故常被稱為「無作見」（行為無效論或無因論），他否定因果報應，無需具有道德，亦可只從物質層面上獲得解脫，是一種宿命論者。

(2) 末伽梨 (Makkhari Gosāla) · 他的觀點是，生

命只是完全自然的運行，人沒有行善或作惡的「自我」

。人在生死輪迴中流轉，所以若想解脫，需要經歷一段固定的生死輪迴，人無能力加速或延緩此自然律，故此派稱為「自然外道」，被歸為「無因見」，是沒有因果觀念的。其教理類似近代科學的「有機物自然演化論」。

。

(3) 阿耆多 (Ajita Kesakambalin) · 主張心物二

元共歸斷滅，不但身滅，也沒有心識流存在。否定一切業的果報原理，被稱為「空無見」，「斷滅見」 (ucchchedaditthi) ，或虛無主義觀。相當於今日的虛無主義。

義。

(4) 婆浮陀 (Pakudha Kaccāyana) · 主張一切衆生

的生命只是地、水、火、風、樂、苦和靈魂（生命力）等七種元素的組合體，每一種元素都不能再分離成更小的元素，它們是穩定的，究竟的單位。衆生的生命均是由「自在天」 (Makessvara Siva) 所定。「自在天」神快樂時，衆生即得快樂；該神發怒時，衆生即得苦惱。人在心中無懊惱不安時，則會入地獄，沒有人能養育、壓抑、殺害或支持任何人。行為只有這些元素之間正向和反向的移動而已，所以殺人只是刀刃穿過七大元素之間隙，並非「不道德」的行為。

(5) 散若夷 (Suñjaya Belatthiputra) · 此派主張任何事物都不能被定義。捨去一切智慧，專心實踐修道，當生死劫數盡後，便自然可得解脫，他的主張被稱為「不確定論」 (Vikkhepaladdhi) 。這是一種多疑論者，永遠都是模稜兩可或反覆不定，沒有自己堅持的立場。

(6) 耆那教教主尼乾子 (Niganṭha Nāṭaputra) · 主

張現世之苦全是過去宿業之惡所致，人生是苦得藉由苦行等才能達解脫境界。想要成為解脫繫縛的人，就必須努力苦行約束自己遵守四個重要的禁戒。<sup>2</sup> 當做到這些後，即被認為證得「自我」，修行圓滿，獲得永恆和不朽。<sup>3</sup>

在《沙門果經》中，雖然阿闍世王向佛陀敘述外道六師的見解，但佛陀並沒有指出他們的不是，然而在《中部·無戲論經》第六十經有詳細的說明，例如：

(1) 富蘭那的「無作見」，經中說：「無有作業，即於現法諸智者予以呵責，身壞命終後，當生於惡生、惡趣、墮處地獄……有作業者於現法諸智者予以稱讚，身壞命終後，當生善趣、天界<sup>4</sup>。」引文中指出由於無作見者不學習身、口、意善行，而行持身惡行、口惡行，和意惡行，故當生，受智者責備為「戒行不清淨具邪見」的無作業論者。而死後會生到三惡道去，但如果具有正見、勤修身、語意善行，而避開身、口、意的惡行者，將被稱讚為持戒者，具正見的作業論者。往生後將住於天界等地方。

(2) 有關末迦利的「無因無緣論」者，在同經佛陀也指出：「緣邪見而成見的無因無緣論者，此人身壞命終後，當生惡生、惡趣、墮處、地獄……而若緣正見而成者，此人身壞命終後當生善趣、天界。」<sup>5</sup> 無因無緣論者主張一切衆生 (satta)、生命 (pāna)、生物 (bhuta)、靈 (jīva) 無自主權 (avasa)、無力 (abala)、無精力，而是由命運 (niyati)、運氣 (samgha) 和自然 (bhāva) 使然，而在六道中生死輪迴受苦受樂

。因緣果報的實例很多，例如在《沙門果經》14：「諸比丘，此王衷心感激，認罪悔過，若王不弑父，即當於此座上，遠塵離垢，得法眼淨。」<sup>6</sup> 引文的背景是阿闍世王因為殺死其父王頻婆娑王而篡奪王位，但是他誠心懺悔。所以佛陀向諸比丘說：如果該國王沒有殺死他父親，當他坐在那裡聽聞這部經後，他就能夠遠離諸煩惱得到分明見四諦的「法眼淨」，也就是證悟須陀洹的道果。業 (kamma) 的意思是作為在佛教中是指：「善或不善的思心所 (cetanā)」，因為「思」是負責造業的心所。佛陀在《增支部》中云：「諸比丘，我說「業」即是「思」，因由於意願，人們才會透過身、口、意造業 (參見增支部A.b:63/iii, 四一五)。」有關「業」的專論，本文不想作詳細地討論，建議有興趣可參考專書<sup>7</sup>，可以獲得完整的解釋。

(3) 阿耆多的斷滅見，佛陀指出：「其行持是避開三善法，即身、口、意善行，而受持三不善法，因為這些沙門婆羅門不見諸不善法的災患 (ādinava)，罪惡 (okāra) 和污穢 (saṅkilesa) 而不見諸善法的捨離益 (nekhamma ānisamsa) 以及淨化義 (Vodana pakkha) 。……由其非正法之言行，自讚毀他，都是緣自邪見 (micchā-ditthi-paccayā) 所成。對此類人，於現法為諸

智者訶責，而身壞命終後當生惡生、惡趣、墮處地獄。

」<sup>8</sup>引文指出斷滅見者諸惡奉行，諸善莫作，因不知行諸惡法可能帶來的危險，也不了解行善可以捨離諸惡而清淨所有過去所造之惡業，這些都是由於邪知邪見所致。在現生時，諸智者會訶責他是一位不持戒的人。邪見論者，死後將墮落到三惡道中。相反的，佛陀也指出無斷滅見者的行持及其成就是緣正見所成，於現法為諸智者稱讚；身壞命終後，當往生善趣天界。<sup>9</sup>也就是說無斷滅見者在現法中，諸智者會稱讚他們是持戒人，正見論者，死後將往生三善道。

(4) 婆浮陀的常見論，婆浮陀是靈魂不滅的常見論者，他認為人死後，有一永遠不滅的靈魂，而極端地推論到殺生無罪論。他們認為殺人只是物質元素被移動到不同的位置而已。假如殺人無罪，則佛陀就不會度化嗜砍人們手指的央崛摩羅成為一名佛弟子，由一名惡名昭彰的殺人魔，而當生證得阿羅漢。<sup>10</sup>至於婆浮陀主張衆生的生命均是由自在天（本體）所定。在《長部·三明經》指出當時被婆羅門奉為最高神祇的梵天（自在天），其存在是絕對無法識知的。<sup>11</sup>另外在《中部摩羅迦小經》中亦指出如果在未弄清楚本體論前不想修行，則因為本體論是無法解決的問題，也就是絕對無法脫離輪迴而

得解脫，佛陀以中毒箭作譬喻作說明。<sup>12</sup>

(5) 尼乾子的修苦行可證得自我見，他是耆那教的教主大雄（*vārdhamāna mahāvira*），其見解詳見《中部》第十四經和一〇一經以及《中阿含尼乾經》等經典。《苦蘊小經》中佛陀曾自舉他曾與耆那教徒之間的問答，由於耆那教雖重體驗苦蘊，但誤於旨趣與方法，故終莫能成就。在《天臂經》中，佛陀指出耆那教派認為一切感受都是因過去所造業而成，只有苦行，才能消舊業；再加上現在不再造新業，就不會有未來果，如此業滅則苦滅。世尊指出當下精勤努力修持就能得到究竟滅苦的現前果。佛陀指出三點理由說明：（一）耆那教不知前世為有我？為無我？不知前世有作惡或行善？現到殺生無罪論。他們認為殺人只是現世作苦而已，因業不可因修苦行而轉為樂報；（二）耆那教徒也知道苦行非解脫正道，耆那教認為苦樂的五種原因是過去業、神創造、運氣、種族及用功而受到批判，佛陀認為修苦行，善法增長，不善法減退一段時間後已消除苦因緣，修捨心，苦因緣也消失，苦的生起與消失決定於自己，然後精進修持初、二、三及四禪那，宿命知有情死生死，漏盡知和解脫知見，所以耆那教的教義主張修苦行禪定，證得「自我」並非解脫之道。

(6) 散若夷不確定論 (Vikkhepaladdhi)。根據佛使比丘的詮釋：「這類人以為由於所有事物都是不確定的，所以必須拋棄任何事物，不必恐懼或擔心，如此心靈才能從一切事物中解脫出來。」<sup>14</sup> 佛陀兩大弟子舍利弗，出家前名叫優婆提舍，以及目犍連，出家前是「拘律陀」。他們都曾經是散若夷的弟子，當優婆提舍遇見阿說示尊者，尊者為他開示：「從因而生的一切事物如來已說其因，一切事物如何消散，他也說了，這就是大沙門的教法。」<sup>15</sup> 優婆提舍於開示中，當下證得初果，當他將聽到的偈頌講給拘律陀聽，拘律陀也證得初果。兩位尊者回鄉度老師散若夷，想請老師一齊前往佛陀處學法，但散若夷不從，並向他們談及如果他們能分享這個老師的地位將享有名利，這是一種自我的觀念。

以上略述佛陀在經典中對六師外道涅槃思想的解說，至於佛陀的證得涅槃法門將在接下來的篇章中概說。

(未完待續)

### 註釋：

- 參考釋洞恆 (二〇一〇) 前揭書，頁一六一。
- 《沙門果經》云：「禁用一切水、制一切惡、離一切惡、達一切惡的制御」。參見江鍊百譯《長部經典》頁四十四。耆那教認為一切存在物都有靈魂，所以要

絕對尊重生命，故不能飲「生水」，這有輪迴的思想支持此觀點。從所造業的約束、脫離、消滅，即可得到解脫，這是耆那教徒的目的，而消業必須藉苦行滅過去業，另一方面防止新業之流入以達靈魂的淨化，所以四個重要禁戒是其實踐方法（詳李世傑（二〇〇九）《原始佛教哲學史》，台北：慈善精舍，頁一二一一三一）。

- 資料來源：江鍊百譯《長部經典》，《梵網經》，頁一一三十六，〈沙門果經〉，頁三十七-六十六；李世傑（二〇〇九）前揭書，頁一一〇-一三一；佛使比丘（一九九七）《無我》，嘉義：香光書鄉；李志夫（一九八七）《試分析印度「六師」之思想》，中華佛學學報第1期（頁一四五-一七），台北：中華佛研究所；釋秀定（二〇一一）〈就《梵網經》中對六師外道的批判與現代禪修經驗探究佛陀緣起時間觀之可能〉，《第二十三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論文集》，元亨佛學院中華慧炬佛學會，頁五一五-五四〇；釋開印（二〇〇六）〈認識《沙門果經》《香光莊嚴經》〉八十八期，嘉義：香光書鄉，頁十八-二十一。
- 巴利本《中部》M.I, p.400-413, Majjhima Nikāya No. 60 Apannaka Sutta .. 英譯本 .. Bhikkhu Nānamoli and Bhikkhu Bodhi trans. (1100 1)

- The Inantrovertible Teaching, The Middle Length ), Angulimala: Transforming Life, Sri Lanka: Human Development and Peace Foundation. Nyanaponika Thera and Hellmuth Hecker (1997/2003) , Great Disciples of the Buddha: their lives, their works, their legacy. Massachusetts: Wisdom Publications

譯南傳大藏經》〈中部經典11〉典十〈無戲論經〉頁一五五-一七一。

5. 同上註。

6. 江鍊百譯 (11010) 《長部經典》頁六十四。

7. 如菩提比丘 (110011) 《阿毗達摩概要精解》頁一九一-一-一-一..摩訶甘達勇著，釋惟玄譯 (11010) 《業緣與果報緣》，香港..聞思修佛法中心..摩訶甘達勇著，釋祖道譯 (11011) 《佛陀大放光明的關鍵：解密基礎發趣論》一十四緣，洞悉生命運作的規則》，台北..大千，頁一三八-一-一-一..佐佐木著，周柔含譯 (110011) 《業的思想》，台北..東大。Bruce R. Reichenbach (一九九〇) , The Law of Karma: A philosophical Stud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ll Press.

8. 《漢譯南傳大藏經》冊十〈中部經典11〉頁一五八-一五八。

9. 同上註，頁一五八-一五九。

10. 有關央崛摩羅證得阿羅漢的故事，詳見向智 (110011) 《佛陀的聖弟子傳111》，頁一七三-一九八，台北..橡樹林..及G.K. Ananda Kumarasiri, (11011) 。

11. 《長部三明經》《漢譯南傳》冊六，頁1140-1171..江鍊百 (11010) 《長部經典》頁一六五-一七九..印釋本《The Digha Nikāya》xiii Tevija Sutta Vol.1頁11114-1111..T.W. Rhys Davids英譯本頁1100-1111..《長阿含經》(114) 三明經》第一冊，頁10四-10七。

12. 《中部·摩羅迦小經》..《漢譯南傳》冊十，頁一八八-一九五..印釋本六十二《Cūlamālunkya Sutta》M.1, 63:426-432..Nānamoli訳..印釋本丘英譯本六十二《Cūlamālunkya Sutta The Short Discourse to Mālunkyāputta, The Middle Length Courses of Buddha p.533-536..《長阿含》(11111) 箭喻經》第一冊，頁八〇四-一八〇五下..《佛說箭喻經》第一冊，頁九一七-一九一八..《佛光大藏經·長阿含經四》《箭喻經》頁110四-110五三。

## 佛教與伽羅經與涅槃經及皆闡

- 一、《寶積經》講記，講都..都觀法師，三〇八~三〇九  
十一〇|十一〇，即週四，即上七齋日。
- 二、齋生氣功，講都..都觀法師，四〇九|四〇九|四〇九  
〇，週一，即上九齋三〇九|三〇九|三〇九。
- 三、六祖壇經及禪修，講都..都觀法師，四〇九|四〇九  
四〇九|四〇九，週六|七|八|九齋三〇九|三〇九|三〇九  
三〇九。
- 四、《德性理譜與實修，深般解讀..《德性..通性證悟

13. 《中阿含・苦陰經（一〇〇）》（第一冊，頁五八六  
中-五八八上），《佛光大藏經・中阿含一》頁  
八五八-八六三；《佛說苦陰因事經》第一冊，頁  
八四九中-八五一上；《佛說釋摩男本四子經》第  
一冊，頁八四八上-八四九中；江鍊百譯（一〇〇  
九）《原始中部經典・第十四經苦蘊小經》頁一  
〇〇-一〇七；《漢譯南傳大藏經》冊九〈中部經  
典一〉頁一一七-一一四；巴利《中部》Cūlādūkk  
Hakkhandha Sutta, M.1, 14/91-95..英譯本..The  
Shorter Discourse on the Mass of Suffering, pp.186-  
189..《漢譯南傳大藏經》冊十一〈中部經典三〉  
一〇一天臂經，頁一一九-一一四..巴利《中部》  
Devadaha Sutta, M.II, 101/214-228..英譯本, At

14. 佛使比丘（一九九七）《無我》，嘉義：香光，頁  
五十五-五十七。
15. 參考向智尊者（一九九九）《舍利弗的一生》，嘉  
義：香光，頁十一-二十五。此偈頌之巴利文為：「  
Ye dhammā hetuppabbhavā tesaj hetuj tathāgato āha,  
tesañca yo nirodho evaj vādi mahāsamanoti.」。此  
偈頌在《佛本行集經》，中譯為「諸法從因生，諸法  
從因滅，如是滅與生，沙門說如是。」（第三冊，頁  
七八七廿）是緣起法的因果律。
- Devadaha, pp.827-838..《中阿含・尼乾經》第一冊  
, 頁四四|一中-四四五上..《佛光大藏經・中阿含一  
》頁一一一-一三四；釋洞恆（一一〇一〇）《圖解佛  
教禪定與解脫》頁七十一-九〇。